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5)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謹此提述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新白雲國際機場南工作區空港五路南航明珠大酒店四樓1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收到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南方航空集團公司(「**南航集團**」)的動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交新增議案，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經認真商議及討論，董事會一致決議批准於股東週年大會提交新增議案以供審議。建議提呈的新增決議案的格式及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規定。

茲補充通告股東週年大會將按原定計劃舉行，除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外，還將以普通決議案形式審議及(倘適合)批准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以普通決議案形式審議及(倘適合)批准下列決議案：

10. 考慮及批准委任郭為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考慮及批准委任焦樹閣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關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謝兵及劉巍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司獻民、袁新安及楊麗華、執行董事譚萬庚、張子芳及李韶彬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魏錦才、寧向東、劉長樂及譚勁松。

附註：

1. 除新提呈的決議案外，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並無任何其他變動。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其他決議案的詳情及其他相關事宜，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刊發之通函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並無載列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之新增建議決議案，一份新代理人委任表格(「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已製備並將隨附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一併奉上。
3. 隨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已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sair.com>)。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於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
4. 如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仍未送交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股東，閣下務請遞交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在此情況下，股東不應遞交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5. 已遞交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之股東務須注意：
- (i) 如無遞交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則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有效代理人委任表格。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所載決議案外，股東就此委任之代表，將有權按其意願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包括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之新增建議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如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或之前將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遞交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股東先前遞交之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有效代理人委任表格。
 - (iii) 如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之後方遞交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股東先前已遞交之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將不會被撤銷。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有效代理人委任表格。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所載決議案外，股東就此委任之代表，將有權按其意願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包括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之新增建議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
6. 股東務請注意，填妥及交回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及／或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附錄

建議委任的進一步詳情

1.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南航集團的推薦建議，董事會擬分別提名郭為先生及焦樹閣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委任**」），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決議案，以供批准。

郭為先生及焦樹閣先生的個人簡歷如下：

郭為先生，52歲，碩士研究生學歷，中國科學院研究生院（前稱中國科學技術大學研究生院）管理系管理專業畢業並獲得工學碩士學位。郭先生在業務策略發展及業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曾任聯想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副總裁，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神州數碼」）董事局副主席兼總裁及首席執行官，鼎捷軟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現任神州數碼董事局主席，及神州數碼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董事。目前還兼任神州數碼信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慧聰網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泰康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Kosalaki Investments Limited董事。此外，郭先生還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全國委員會委員、國家信息化專家諮詢委員會第四屆委員會委員、北京信息化協會會長及中國民營科技實業家協會第六屆理事會理事長等社會職務。郭先生曾榮獲中國十大杰出青年稱號（2002年度）、中國未來經濟領袖（2003年度）及首屆中國青年企業家管理創新金獎（2005年度）等重要獎項，並獲《財富》（中文版）評為2011、2012、2013年中國最具影響力的50位商界領袖之一。

焦樹閣先生，49歲，碩士研究生學歷。山東大學數學系控制理論專業本科畢業，航空航天工業部第二研究院系統工程專業研究生畢業並獲得工學碩士學位。焦先生在基金管理和股權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現任CDH China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鼎輝投資」）董事及總裁。焦先生曾任航天工業部第710研究所計算機研究員，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也是鼎輝投資的創始人。曾任中國雨潤食品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目前還兼任鼎

輝投資關聯企業的董事，China Mengniu Dairy Company Limited獨立非執行董事，WH Group Limited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九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河南雙匯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以及北京太洋藥業有限公司、奇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內蒙古河套酒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南孚南平電池有限公司、上海青晨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等公司的董事。

倘上述候選人獲委任為董事，彼等各自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而彼等的任期直至第七屆董事會的年期屆滿為止。根據《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薪酬管理方法》，郭為先生及焦樹閣先生的基本年薪為人民幣150,000元，乃參考其職位的責任、風險及貢獻釐定。有關董事薪酬的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的通函內予以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董事候選人(i)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他公開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定義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郭為先生及焦樹閣先生已經確認，彼等已滿足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規定。

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建議委任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亦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2.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所提呈以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包括有關建議委任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應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的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

由於並無股東於建議委任中擁有重大權益，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批准建議委任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3. 責任聲明

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產生誤導。